

计划竣工日期: 2015年 5月 7日; 工期: 30 日历天。

八. 乙方项目经理: 王俊飞。

九.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。

十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十一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.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。

十三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

乙方: (盖单位章) 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

公司地址:

联系电话: 18103789811

开户行:

账号:

2015年 4月 8 日

2015年 4月 8 日

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- 一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，施工管理人员、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；
- 二、工程主体完工，或者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%—70%时，经甲方、财政部门等单位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，监理单位出具阶段性监理报告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和工程进度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
三、工程完工后，按以下程序执行：

- 1、工程验收。符合验收条件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组织财政部门、设计部门、项目监管部门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填写提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80%。

- 2、工程决算数审核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编制并报送工程决算。审计部门或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决算审核结论后，乙方填写提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，核定决算数减去已拨付工程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减去核定决算数的 3% (质量保证金)，剩余款项为本次应拨付项目工程款。

- 四、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，若工程质量完好，由甲方、财政部门等单位联合复验合格，乙方填写提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，拨付资金为审核决算总额的 3%，即无息支付质保金。如发现工程存在问题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整改合格后，可拨付质量保证金；若乙方在规定期限无故不能整改，质保金将转做维修费用，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。

五、工期：

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，每延长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2%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六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- 2、督促工程进度，严把质量关，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- 3、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。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

提出停工、返工处理，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，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。

七、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1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，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，须经甲方检验认可。

2、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，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，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
3、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，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接受甲方质检人员的监督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5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。

6、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工程期间有十天坚持在工地。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甲方负责人批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，属违约行为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，属违法行为，每次扣除其质量保证金的20%。情况严重的，除扣除其全部质量保证金外，还要视情况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10% 50%，并解除合同。

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出勤工作日，每人每天罚款500元。乙方项目经理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工地例会，每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，连续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杞县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杞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养护工程

合

同

书



发包人：杞县水利局
承包人：河南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

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（2012 年版）（略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请在此处填写相关内容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请在此处填写相关内容）

杞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杞县水利局

乙方(承包方):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竞争性磋商,确定杞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第二标段工程,由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,经杞县水利局(以下简称甲方)同意,确定杞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第二标段工程,由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承担该工程施工任务。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:

一.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二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中标通知书;
- 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实施方案及图纸;
- (7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三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四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(¥ 1844156.00 元)。

五. 项目范围:阳堙镇旧店村供水管道 19345m, 阀门井 9 座, 阳堙镇小岗村供水管道 2145m, 阀门井 2 座, 葛岗镇花东村供水管道 18090m, 阀门井 11 座, 泥沟乡崔寨村供水管道 16495m, 阀门井 13 座, 平城乡楚庄村管道 900m, 阀门井 2 座等。

六. 合同形式:书面形式。

七. 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4 月 8 日。